

2023年粤港澳大湾区游泳比赛

竞赛规程

一、组织机构

指导单位：广东省体育局

主办单位：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

承办单位：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汕头市海帆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支持单位：广东省体育总会

广东省体育彩票中心

协办单位：广东省游泳协会

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

汕头市濠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二、参加单位

粤港澳大湾区“9+2”城市、汕头市的代表队或各级各类学校、俱乐部、社会团体或组织等。

三、竞赛项目(共 68 项)

(一) 13-14 岁组(男、女共 20 项):

男、女子: 50 米(自由泳、蝶泳、蛙泳、仰泳); 100 米(自由泳、蝶泳、蛙泳、仰泳); 200 米混合泳; 400 米自由泳;

(二) 11-12 岁组(男、女共 20 项):

男、女子: 50 米(自由泳、蝶泳、蛙泳、仰泳); 100 米(自由

泳、蝶泳、蛙泳、仰泳); 200 米(混合泳、自由泳);

(三) 9-10 组(男、女共 16 项):

男、女子: 50 米(自由泳、蝶泳、蛙泳、仰泳); 100 米(自由泳、蝶泳、蛙泳、仰泳);

(四) 13-14 岁组接力(男、女共 4 项):

男、女子: 4 × 100 米混合泳接力、4 × 100 米自由泳接力;

(五) 11-12 岁组接力(男、女共 4 项):

男、女子: 4 × 100 米混合泳接力、4 × 100 米自由泳接力;

(六) 9-10 岁组接力(男、女共 4 项):

男、女子: 4 × 100 米混合泳接力、4 × 100 米自由泳接力。

四、比赛时间、地点

比赛时间: 2023 年 10 月 20-22 日

比赛地点: 汕头市体育产业基地游泳馆

五、参赛资格

(一) 参赛年龄: 参赛运动员以身份证(中国香港游泳总会代表队、中国澳门游泳总会代表队运动员以有效证件)年龄参赛:

13-14 岁组: 2010-2009 年出生者;

11-12 岁组: 2012-2011 年出生者;

9-10 岁组：2014-2013 年出生者；

运动员必须按实际年龄组参赛，不得跨组。

（二）参赛运动员须凭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参赛，港澳运动员凭有效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港澳居民居住证参赛，比赛现场进行人脸识别验证。

（三）参赛运动员须持有经县以上(含县级)医疗部门检查身体健康证明(或香港、澳门有效健康证明)；各参赛单位须在所在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(含报到、离会交通往返途中)的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，并向大会提交保险凭证及健康证明复印件；如报到时未能提供，不予参赛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《游泳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若报名参赛的各竞赛项目报名单位不足 3 个、参赛人数不足 3 人则取消该项目的比赛。

（三）所有项目只进行一次性决赛。按成绩排列名次，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，无下一名次。

（四）根据编排情况，同项目可以进行并组比赛。

（五）违规行为及处罚

1. 比赛期间，不得无故弃权。凡无故弃权，取消该运动员已取得的竞赛成绩；如因病弃权，须出示正规医院诊断证明书，可免于上述处罚。

2. 凡在比赛中被判为有意犯规或延误比赛者，取消余

下所有项目参赛资格，已获得的比赛成绩全部取消。

3. 运动员训练热身时，不得佩带划水掌或脚蹼，否则取消参赛资格。运动员训练热身时，须按要求游进和冲刺练习，否则取消参赛资格。

4. 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扰乱赛场秩序、违反竞赛规程及相关通知要求等，组委会将视情节取消相关个人运动员、参赛单位所属全体运动员的全部比赛成绩。

七、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

（一）单项比赛录取前八名并颁发奖状，前三名运动员颁发奖牌，如参赛人数不足八人如数录取。

（二）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并颁发奖杯，团体总分按各项名次得分累计相加排列名次；得分相等，以第1名多者名次列前，再相等以第2名多者名次列前，以此类推。个人项目前八名按：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；接力项目按18、14、12、10、8、6、4、2计分。

八、体育道德风尚奖

（一）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”：按报名人数15:1比例评选。

（二）设“优秀裁判员”奖：按裁判员参加人数10:1比例评选。

（三）设“优秀教练员”奖：按参加单位3:1比例评选。

九、报名和报到

(一) 报名

1. 各参赛单位在网上进行报名（公众号：gd_xjzx “粤赛通” 关注后选择小程序“GBA系列赛”）。报名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。报名技术联系人：赵鹏，13548781306；王可望，18717243725。网上提交报名表后，请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并进行扫描，于赛前8天发电子邮件至：hyp@sxzx.gd.cn，联系人：何悦平，电话：020-83709469。逾期报名，以不参加论。

2. 各队限报领队1人，教练员和工作人员按参赛运动员人数1:8配置；各单项参赛运动员限报2人，接力限报1队，每名运动员不限报项。

3. 各代表队自行组队，并向组委会提交报名表参赛，具体安排以赛事报名通知为准。

(二) 报到事宜另行通知

十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，不足人员由承办单位补充。

十一、经费

各参赛单位交通费自理，食宿收费标准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为端正赛风，严肃赛场纪律，保证公平竞赛，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，认真比赛，公正执法，如有违反，将根据情节

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广东省体育局的有关文件严肃处理。

十三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可查阅“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”网站（gdxjzx.org）中“粤港澳大湾区系列赛”专题网站。

十四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。